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82 号

关于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

丁志民，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或发行人）于

2017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了17三鼎01、17三鼎04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三鼎控股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，2022年4月27日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，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丁志民系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，且因发行人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，根据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4条，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丁志民履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

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。丁志民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丁志民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4 月 23 日